

#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修訂及採納)

###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應為董事會不時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
- 1.2 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 1.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應為薪酬委員會秘書。

### 2. 會議

- 2.1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 2.2 薪酬委員會主席可於必要時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
- 2.3 薪酬委員會秘書應向全體董事傳閱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於其後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作參考。
- 2.4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規管。

### 3. 權力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

- (1) 如有需要，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2) 向本公司尋求有關其董事及僱員聘用條款的資料；及

(3) 從本公司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4. 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2) 就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而該類人士的身份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則定須予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3)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4)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以厘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但不限於）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支付的任何賠償）；

-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合理及適當；
- (9) 確保并無董事或其他任何連絡人參與厘定其本身的薪酬。就此而言，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的薪酬應由董事會厘定；
- (10) 管理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
- (11) 作出任何行動使薪酬委員會能行使及履行董事會向其轉授的權力及職能；
- (12) 落實或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或法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或規則；及
- (13) 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決定（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除外）；

*（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